**版本号：HSGJ2025-2322025092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HSGJ2025-232**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委托，拟对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监理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SGJ2025-232**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监理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监理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联合体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雷波

联系电话： 029-89801373

**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曹美奇、杨阳

联系电话： 029-81779899转801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5,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按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 740015 00000 427 转账事由：HSGJ2025-232项目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和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美奇、杨阳

联系电话：029-81779899转8013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5,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5,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监理服务 | 1.00 | 105,7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秦岭峪口峪道智慧管控项目监理服务。本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对本项目的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和工程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关系协调，以及全程咨询、技术指导、项目评估等服务提出的最低要求，并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起作为合同附件。  其中，工程设计阶段包括集成工程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活动；项目实施阶段包括硬件设备材料和系统软件采购、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活动；项目验收阶段包括验收测试、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用户培训、竣工终验等活动。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监理、全程咨询、技术指导和项目评估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验收阶段。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本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以及本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可能遗漏但在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服务。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报价，以及本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可能遗漏但在服务过程中所必须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描述** | | 1 | 全程咨询 | | 全程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建设全过程，为采购人提供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合规性风险、质量风险、变更风险、技术风险、投资风险、工期风险等管理咨询。  2.工程设计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系统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软件接口(内部接口、外部接口)、系统集成(界面集成、应用集成、业务集成、数据集成、技术集成)等技术咨询和方案建议。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软件部署、上线运行，设备调试和系统集成联动等技术咨询或者方案建议。  4.项目建设全过程，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实现方法、项目质量、实施进度、投资成效等评估服务。 | | 2 | 技术指导 | | 技术指导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和工程设计过程中，为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合同商务条款、技术条款，以及系统架构、业务逻辑、功能定义、技术实现方法、内/外部接口、软件部署、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合同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的完整性、规范性、合规性、严谨性和约束力，以及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和设计深度。  2.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过程中，为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解决阶段成果技术实现缺陷问题的技术指导。  3.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过程中，为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项目文档和档案编制技术指导**。** | | 3 | 监理服务 | 监理范围 | 部署实施（工程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交付验收或初步验收、试运行、技术培训、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成果移交)、运行维护阶段全过程等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风险等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知识产权、资产等管理；项目相关各方外部关系、监理机构内部关系的组织协调。 | | 4 | 质量控制 | 质量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合同条款合规性、内容完整性、商务条款严谨性、技术附件严谨性，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保证合同的约束力。  **(1)合同条款合规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审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要求。  **(2)合同内容完整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审核合同价款组成及付款方式、系统功能、系统性能、技术实现、测试标准、验收标准和方式、工程质量、知识产权、保密约定、阶段成果及交付期限、用户培训、系统维护期、质量责任、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完整性。  **(3)商务条款严谨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对承建合同相关商务条款进行审查，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归属、款项支付、成果交付、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期、合同变更、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等条款的严谨性。  **(4)技术条款严谨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分析和审查承建合同技术条款中，设备和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或者数量的计算方法)、规范准确的单位、单价、合计等要素。  协助采购人分析和审查承建合同技术条款中，商业化软件正式名称、版本与使用授权许可方式、数量、单位、单价、合计。  协助采购人分析和审查承建合同技术条款中，行为或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单价和总价。  协助采购人审查承建合同附件名称与合同中所附附件的一致性。  **2.工程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设计文件，并向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1)项目实施计划审核与确认**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采购计划、资源配置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的符合性、一致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验证性。  **(2)集成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核与确认**  审核或评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包括设计内容的完整性、设计深度和设计文件的规范性。  审核或评审设计变更，依据投标文件、承建合同，审核设计的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控制设计变更，对可能的投资变化，提出监理意见。  审核和评估实施风险，审查现场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以及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实施风险和对现有系统的影响降到最低。  **3.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项目实施组织，采取评审、测试、旁站、抽查，目标规划、动态控制、度量估算、统计分析等监理方法，以及组织、经济、合同、技术等监理措施，控制项目建设质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  **(1)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审核**  审核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审核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合规性，以及与合同要求、用户需求的一致性。  **(2)项目实施准备和开工报审**  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准备会议、建立实施协调机制、实施准备情况检查。  审核开工申请和资料，审批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明确开工日期，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审核开工报验资料，签发开工令。  **(3)设备材料和商业软件到货验收**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材料和系统软件到货验收，包括点箱收货、开箱检查、合同符合性、加电自检测试、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对商业软件产品进行验收。检查现货软件产品与合同要求、系统需求、文档资料、知识产权要求的符合性。商业软件到货验收包括软件包装、软件介质、软件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文件资料应齐全，与随机清单一致。  **(4)隐蔽工程监理验收**  涉及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督。应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检查验收已完成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擅自隐蔽。  **(5)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审核关键环节实施方案；检查和监督基础施工工艺；抽查检测阶段施工质量；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隐患；检查设备安装工艺和质量、设备调试质量、系统配置质量等。  **4.项目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1)用户培训**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培训方案和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开展用户培训活动。审查并确认培训效果。  **(2)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  审查承建单位的系统测试(自检自验)报告和验收测试方案、系统初步验收申请，并确认是否具备验收测试、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条件。  检查、审核或评审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文档/文件/档案、软件产品，并提出监理意见。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按照确认的验收测试方案、验收策略和验收准则，对可交付软件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并对项目建设过程、成果质量、项目进度、项目投资、项目变更、项目风险等进行客观评价，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跟踪监督承建单位及时整改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3)系统试运行**  监督和审核承建单位关于系统试运行过程的记录和试运行报告。  跟踪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4)项目竣工验收(或最终验收)**  审核和确认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活动。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处理工程决算及相关事宜，并进行资产和工程文档移交。  跟踪监督承建单位解决项目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审核承建单位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编写、整理、移交监理总结报告和监理资料。 | | **5** | 进度控制 | 进度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分解，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审查和分析影响工期的关键线路；审查和分析阶段/分项/周进度计划，并提出监理意见。  2.实时跟踪实施进度，并督促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纠偏。  3.分析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报告、进度月报、进度调整报告，并形成进度监理报告。 | | 6 | 投资控制 | 投资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申请，分析评估变更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投资变化，并提出监理意见。  2.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阶段报告和阶段付款申请，并提出监理意见。  3.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结算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4.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索赔申请，并提出监理意见。 | | 7 | 变更控制 | 变更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的必要性(变更理由的充要性)，分析和评估变更对质量、进度和投资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存在的技术风险和合规性风险。  2.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等申请，评估变更价格来源的合规性，参与认质认价，并提出监理意见。  3.审核和处理进度变更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并签署开/停/复工令。 | | 8 | 建设风险与合规性风险控制 | 建设风险与合规性风险控制内容要求如下：  1.协助采购人进行管理、技术、数据、安全等建设过程中的风险预测和评估，制定风险对策，消除的不确定性因素，确保质量、工期、投资、功能和性能等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  2.协助采购人对合同签订、实施、进度、质量、投资、变更、验收、档案、财务、结算、决算、审计、资产移交、项目后评价等合规性控制。  3.协助采购人进行合规性评估、合规性监督等，有效降低合规性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符合组织外部的法律、规则或标准，符合项目内部以及组织内部的规则或要求。 | | 9 | 合同管理 | 合同管理内容要求如下：  1.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内容的完整性、商务条款的严谨性、技术条款的严谨性，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2.监督和跟踪项目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知识产权归属、服务、资金及其它条款的执行情况。  3.协助采购人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  4.审核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处理采购人或承建单位合同变更、需求变更，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时效性和一致性。  5.监督和跟踪承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核实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和实际交付内容，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 | | 10 | 文档管理 | 文档管理的内容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的特定要求，审核项目文档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应能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建设管理过程和建设成果。  2.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等要求，编制监理文档。 | | 11 | 安全保密管理 | 安全保密管理的内容如下：  1.监督承建单位确保所系统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2.监督承建单位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与可维护性在技术上无冲突。  3.监督承建单位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确保系统设计没有漏洞。  4.检查系统设计、实施、部署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并对可能的信息安全问题进行跟踪。 | | 12 | 知识产权管理 | 知识产权管理内容如下：  1.检查并控制本系统所使用的商业化软件、硬件设备、文档资料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严防非正版产品、非正规渠道进关产品、非针对本项目产品进场。  2.促使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违反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 | 13 | 组织协调 | 组织协调内容如下：  1.通过口头、会议、书面或其他多种手段，协调承建单位、采购人、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保障服务的顺利开展。  2.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协调会、专题会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 14 | 评估服务 | | 必要时，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估。  1.协助采购人检查或返查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合规性。  2.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协助采购人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已建成的项目目标、实施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等。  4.协助采购人自评，编制绩效自评报告，针对自评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详细描述** | |  | **监理依据**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本项目承建合同、监理委托合同  5.本项目工程（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  6.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7.行业标准和规范、指南 | |  | **监理范围** |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部署实施阶段(合同签订、工程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阶段(交付验收或初步验收、试运行、技术培训、最终验收或竣工验收、成果移交)等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风险控制(建设风险、合规性风险)，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项目资产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 | |  | **总体要求** | 1.供应商应当采用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的项目管理和监理方法，提供监理范围内的相关项目咨询、技术指导、项目监理、项目评估等服务。  2.供应商提供的全程咨询、技术指导、项目监理、项目评估等服务必须满足本次采购内容的全部需求，以及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可能遗漏但在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服务。  3.供应商应对监理范围内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控制、管理与协调，达到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目标和预期的建设效果。 | |  | **监理机构** | 1.监理机构应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技术专家等岗位，实行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技术专家三级管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不允许只有程序性监理，而无实质性监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审核、监督、巡查、签署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作，并承担过似项目的监理工作。  供应商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在关键节点，以及出现监理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及时到现场提供咨询、监理、评审、评估等服务。  3.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于4名。应具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全程参与监理工作，组织或者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首次会议、监理例会，及技术评审、专题会议、验收会议等；应熟悉行业业务、系统集成、应用开发等工作，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4.监理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名技术专家，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建设全过程合规性、建设风险、投资风险和高阶项目管理等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应具备丰富的全程咨询、项目投资、项目评估等经验。  供应商应保证技术专家在关键节点及出现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及时到现场提供技术和管理指导、项目咨询、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服务。  5.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至少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监理人员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  | **服务质量** | 1.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等，有针对性、有重点的实施全程咨询、技术指导、项目监理、项目评估等服务。  2.监理服务质量应达到“三到位”、“四落实”。即监理工作到位、监理人员到位、监理措施到位；监理机构落实、监理制度落实、监理方法和措施落实，监理体系落实。  3.质量控制应坚持“一个原则”、“两个重点”、“三个阶段”。  (1)监理原则  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2)两个重点  以工程设计审核(评审)和系统集成开发为重点，以软件部署和软件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为重点。  (3)三个阶段  1)工程设计阶段  严格控制需求分析质量、系统设计质量。保证设计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严谨性、合规性和设计深度符合合同、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用户实际业务需求。  2)项目施工阶段  严格关键节点、关键工序和阶段成果的审核(评审)、旁站、测试、抽查，保证阶段成果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3)项目验收阶段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测试、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系统试运行监督、技术培训评估、文档资料验收、竣工验收或最终验收。 | |  | **安全实施目标要求** | 1）从工程实施开始至工程最终验收期间无人身安全事故。  2）从工程实施开始至工程最终验收期间无信息安全、设备安全事故。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整体项目最终验收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经实施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监理人员和设备进场、具备实施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监理服务内容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并准备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支付约定结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联合体情况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
| 2 | 签署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docx 类似项目业绩.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按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4 | 其他无效情形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响应函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监理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监理实施方案，对①监理总体的工作目标、②监理内容、③服务方式、④监理流程等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计8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8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
| 质量控制 | 根据质量控制目标、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计8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8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进度控制 | 根据进度控制方案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计5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投资控制 | 根据投资控制方案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的方案。计5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变更控制 | 根据变更控制方案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变更控制的方案。计5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风险控制 | 根据风险控制方案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满足本项目风险控制的方案。计5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文档管理 | 文档管理方案目标明确，控制流程、方法和措施合理，控制要点准确，文档资料分类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项目建设过程和成果，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和结算需要。计5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 |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方案目标明确，控制要点准确，方法和措施合理，适应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信息安全保密实际需求。计5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验收管理 | 验收管理方案和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目标明确，控制要点准确，措施合理，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和资产管理实际需求。计5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组织协调 | 组织协调方案目标明确，组织协调方法科学合理，三方配合严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内容。计5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项目监理部人员和经验 | 1.总监理工程师经验证明 (1)供应商为该项目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经验。提供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监理服务的业绩证明文件（以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的监理服务合同，或者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且三方盖章的证明文件为准）。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分。 2.拟派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人。提供信息系统监理师相关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共计4分。 在此基础上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大数据分析师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监理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响应；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限迅速、合理；人员到位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根据响应程度计5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宽泛，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对本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根据响应程度计4分。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10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00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需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单位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